

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17:00结束。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20,001,000.05份,占权益登记日(2021年10月28日)基金总份额30,026,096.84份的66.61%,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20,001,000.05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4
公证费	1
合计	5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1月30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11月30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将于2021年12月1日进入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润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最后运作日(2021年11月30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公 证 书

(2021)京东内经证字第20611号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民生金融大厦16楼16A,法定代表人张俊豪。

委托代理人:苟彦,女,1995年4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苟彦于2021年11月17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民生加银利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过程及会后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运作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资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利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提议终止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并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利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民生加银利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起草者和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公证员具体承办。

公证员经与有关部门沟通,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媒体作了公告,进行了有效性的核验,并确定2021年10月28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日期;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效媒体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就上述公告载明的有关事项基金管理人就本次召开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效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提供,经计有效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效力及真实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常。

2021年11月29日9时,本公证员与代办工作人员共同持

在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村南大街 1 号文安律师事务所楼北侧民生办
事处内的民生基金公司第一会议室，出席了二次民生加信利混合
型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
持有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高民兴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
议并签署了计算机选票。大会正副会议工作人员或曾辉现场
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陈幸、肖元伟。根据对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7:00 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
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并于现场制作了《民生加信利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统计明细》
和《民生加信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算机
选票统计》两份，并邀请当事人、见证人代表、公证人员、见
证律师分别对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确认。上述于 9 时 30 分宣布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统计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50,026,096.84 份，被召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20,001,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66.81%，达到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
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持有表决权中，表示同意意见的基金份额代
表的基金份额为 20,001,000.00 份，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基金份额代表的基金份额
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示弃权意见的基金份额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除上述事实，我证明，二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信利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程所列明
的决议事项均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基金法》和
《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且符合本公
司注册地规定的民生加信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印刷文本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
原件内容相符，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